

日八月一十年廿國民
期 星

新國民日報

路申敏羅坡嘉新
號九十四牌門

國聯之第二步驟

譯論

日本藐視國聯議決。着着派兵進攻黑龍江。使東三省局勢更趨惡劣。致國聯之威信已起動搖。明年之軍縮會議亦呈不吉之象。應由日本負之無疑。現國聯定期本月十六日在巴黎開會。再討論解除東三省危機之辦法。前途如何。雖不敢斷言。但觀於國聯兩次議決之受人懷疑。則十六日之會議。苟不改變方針。採取嚴厲之步驟。則日本猶將視國聯為無物。殆敢信然也。本坡海峽泰晤士報。對東三省局勢變化之前途。有種種推測。其中所言各點。以現勢觀之。均有實現之可能。爰將該報本月五日之評論。詳述如下。以作國人之研究。至將來之實際變化。吾人不妨拭目以觀。十一月十六日以後所起之事。為何而起。

日本顯然蓄着向北侵入黑龍江省。正擴大其佔據的範圍。距敵兵一事尚遠。換言之。東京政府視國聯理事會之議決案。殆若國際上虛張聲勢之巨僞也。然則日本此舉。宜乎。國聯豈能誇言而不有所作為乎。昔其全部苦心孤詞。用以防阻戰爭之建築物——國聯盟約。凱洛格非戰公約及其他——一經審試。即將如紙屋之崩倒歟。凡此種種。皆為世界上極重要之問題。國聯理事會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內瓦再開時。必須加以解答。最低限度。亦須解答其一部份也。是故以片剝之時。從事研究或將發生之事變。殊有重大之意義也。第一國聯或將決定再拘泥於表示戒懲之意見。果行此法。則國聯及明年二月舉行之軍縮會議。均宿有確然之不幸。而東三省問題。將趨於嚴重。好鬥之狗亦易於絕引而馳矣。在他方面言之。國聯理事會得引用盟約條件第十條。該條文規定。『聯盟國須尊重護持各聯盟國之領土完全。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。以防禦外國之侵犯。倘有此種侵犯。或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。理事會當勸告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。』此法似乎須經同意。而後始得號召之。然而各理事會已成怠懈直下。東三省之西伯利亞邊陲。已有趨於戰爭之勢。似此情形。沿此種途徑。採取最終之舉動。以挽救局勢。顯見已經太遲延緩矣。

然而。尚有第三種之可能情形。即中國可決定援引國聯盟約第十五條。而理事會得決定照盟約第十五條而行之是也。此為勇敢之道。國聯之成功與其權力威嚴之得以完全維護。抑或聯盟永可望恢復之大失敗。皆以此為斷也。盟約第十五條條文規定。『倘爭端不能解決。則理事會經全體或半數之表決。應將發報告書。詳列所爭事實之說明。及理事會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。』採行此法。國聯將不顧其命。

和會結果圓滿甯粵全會各自舉行

蔣氏下野與粵府解散之通電屢次進行

甯粵代表態度和緩

已署見和緩。此因全國民衆公意一致催促之結果。
(十一月八日本社上海電)

●寧粵方代表。於七日繼續開和平預備會議。雙方代表均已到齊。

和平統一目的將達

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

●寧粵之和會代表。將於不日發表宣言。並提出將來對黨國問題之解決計劃。雙方之中央。選出人數

●廣東方面最初所堅持蔣介石下野及南京方面所堅持解散粵府之事項。已由雙方代表同意。展退至將來第四屆全體中委開會時解決。蔣氏下野及粵府解散之通電。亦經決定暫時取消。

(十一月八日本社上海電)

問題。已經寧粵兩方代表討論同意。七日會議。結果甚佳。和平統一之目的。已達大半。民衆方面。亦漸抱樂觀。

(十一月八日本社上海電)

面。亦漸抱樂觀。

(十一月八日本社上海電)

四全大會分開舉行

△兩方代表最近之議決

●七日寧粵和平會議。議決南京及廣東所召集之四全大會。各自分

開舉行。不必合併。因現在所預定之開會日期已經迫近。合併手續。尚極繁雜。故始有此決定。

(十一月八日本社上海電)

各行其是勿互攻擊

△和平統一前途繫於此

●寧粵之四全大會。均定。總理誕辰紀念日舉行開幕典禮。但雙方代表深恐兩方會議有攻擊對方之議案。致碍和會之進行。故特彼此互相約定。各勸各方之大會。勿提出攻擊對方之議案。各事應以黨國利益為前提。討論範圍。

應以不背和平統一進行為原則。

四屆中委全體大會

(十一月八日本社上海電)

●蔣氏下野與粵府解散

(十一月八日本社上海電)

●兩方最初主張未行

(十一月八日本社上海電)

相等之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。組織最高機關。解決黨國大事。

●四全大會選定第四屆之中央委員後。均決定不再各自開會。實行由兩中委。合開第四屆中委第一次全體大會。政府及黨務之改組。均由該大會中討論之。

(十一月八日本社上海電)

政治爭執不能用武

△不得已時須多數通過

●寧粵代表決定第四屆中委第一次會議。在南京舉行。但粵方代表

因感於過去黨國領袖受軍力制裁之痛苦。故提出一種主張。謂凡

一切政治上之爭執。不能靠軍力以解決之。其非不得已而用軍事

解決時。須得中央執行委員全體

大會之通過。但出席大會委員

須有全體之三分之二。復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贊同。始得決

定用武。此種主張。經寧方代表

同意。決定施行。

(十一月八日本社上海電)

